

资格后审结果公示

五华县安流镇琴江两岸滨水绿道项目[项目编号：JG2022-15055]项目资格审查工

作已经结束，具体结果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投标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（通过/不通过）	资格审查不通过原因
1	深圳广铁土木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2	广州市八达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3	广东中峻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4	中铁十六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5	广东平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/
6	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/
7	广东恒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8	中水京林建设有限公司	通过	/
9	河南固川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10	广东基纳建设有限公司	通过	/

公示时间：2022年09月17日00:00至2022年09月20日00:00止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，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：五华县自然资源局

联系人：古先生

联系电话：0753-4186802

招投标监督部门：五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联系电话：0753-4435883

联系地址：五华县水寨镇前进街71号建设大厦

招标人名称：五华县自然资源局
日期：2022年09月 日

